

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解聘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解聘李勇先生、汪先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同意聘郭春建先生、王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 谢洪燕 益智

2021年9月30日